#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欲了解以下项目详情，请登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或中国产权交易报价网网站www.ma-china.org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北京总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杨先生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民营业务服务电话：010-51917888-395、13301153185任先生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项目简介 | 挂牌价格（万元） |
|---|---|---|---|---|---|
| 【Q315SH1014527】 | 上海嘉瑞房地产有限公司37.5%股权 | 37726.90 | 8924.68 |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br>经营范围：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营销策划，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木材的销售 | 3375.0000 |
| 【Q315SH1014526】 | 上海云峰（集团）霓虹经济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 141820.80 | 55949.96 |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br>经营范围：物业管理，酒店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咨询，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煤炭经营等。 | 56000.0000 |
| 【GR2015SH1000176】 | 浙江财通物业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19号永昌大厦2006室） | | | 建筑面积　　110.39 平方米 | 284.0800 |
| |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上海市宝山区宝林新村） | | | 详见交易所网站 | 3253.8847 |
| 【G313SH1006967-4】 | 武汉蓝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中国电子产业开发公司债权63163.838593万元 | 48743.13 | -14587.83 | 注册资本：3970.00 万元<br>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 | 56848.0002 |
| 【G315SH1007956】 | 上海智源光电子有限公司57.2%股权 | 76.10 | 72.08 | 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br>经营范围：光电子产品，通信器件，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加工、销售服务和咨询，通信系统技术开发和集成，通信系统工程设计和施工，生产、制造机电设备零配件及相应的加工、销售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 | 68.8500 |
| 【G315SH1007924-2】 | 云南铜业中城矿业有限公司55%股权 | 5631.00 | 4471.84 |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br>经营范围：矿产品、矿产品资源的研究开发；矿产品、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的销售 | 2336.5300 |
| 【G315SH1007921-2】 | 上海高清数字科技产业有限公司13.02%股权 | 16365.62 | 7642.78 | 注册资本：24900.00 万元<br>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软件设计、计算机、数字电视产品、消费类电子产品、消费类电子产品开发、系统集成、数字电视、集成电路、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专业领域内的八技服务及新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数字、电子高科技产业领域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 995.0906 |
| 【Q315SH1014525】 | 上海敦煌化工厂100%产权及上海华谊（集团）化工联社对上海敦煌化工厂269.4318万元债权 | 3228.07 | 2165.24 | 注册资本：327.00 万元<br>经营范围：生产橡胶助剂、氰化亚铜、氧化镁 | 2435.4318 |
| 【G315SH1007955】 | 上海高清数字技术创新有限公司25%股权 | 24.29 | -215.24 |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br>经营范围：第三类医疗器械、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金属材料、计算机软件和网络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新产品开发、研制、试销，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品业务。 | 0.0010 |
| 【G315SH1007954】 | 上海中药制药技术有限公司2.5%股权 | 4549.80 | 3805.51 | 注册资本：1661.00 万元<br>经营范围：中药制药工程及相关新技术的研究与成果转化，保健食品的开发研究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中药提取车间。 | 95.1377 |
| 【G315SH1007953】 | 上海源深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 | 660.28 |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br>经营范围：全国范围内承担大、中、小型水运工程及其辅助和配套项目，承担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安装工程、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公路建筑工程、港口建筑工程、给水排水建筑安装工程的施工监理。 | 660.2800 |
| 【Q315SH1014524】 | 上海瀛信船舶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 | 1013.14 | 1013.14 | 注册资本：98.00 万元<br>经营范围：船舶修理，船舶建造，船舶材料加工和销售，金属五金配件制造和销售，船舶零配件制造、修理及销售 | 1013.1372 |
| 【G315SH1007952】 | 上海钢球厂100%产权及转让方对标的企业人民币143.578280万元的债权 | 6511.80 | 3829.60 | 注册资本：3660.00 万元<br>经营范围：工业钢球，轴承，滚珠，钢球设备，磨具，磨料。 | 3973.1825 |
| 【G315SH1007951】 | 上海晟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股权 | 325.61 | 320.16 |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br>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营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登记代理；法律咨询；财务咨询；知识产权代理；企业形象策划。 | 112.0000 |
| 【G315SH1007950】 | 上海电瓷厂100%产权 | 10203.19 | 5093.87 | 注册资本：5248.10 万元<br>经营范围：避雷器、熔断器、电瓷、绝缘子、储能保温箱、防雷保护装置及技术、输配电智能化电器开关及配套设施的设计开发、制造、检测、销售和服务，电力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汽车货物运输。 | 5093.8701 |
| 【G315SH1007949】 | 常州华达科捷光电仪器有限公司38.31%股权 | | 28605.93 | 注册资本：1233.50 万元<br>经营范围：光机电一体化仪器的研发设计、制造、维修及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模具开发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11684.5500 |
| 【G315SH1007948】 |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 | 54273.97 | 49812.15 |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br>经营范围：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港务船舶调度服务；航道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船舶代理。 | 53000.0000 |
| 【G315SH1007947】 | 西安西诺农化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 | 2908.77 | 113.07 |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br>经营范围：农业技术服务与咨询；化工产品开发、生产、销售；生物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土壤改良剂的开发、生产、销售；农药生产、销售；对外贸易经营。 | 80.0000 |
| 【G315SH1007946】 | 上海市民信箱信息服务有限公司26%股权 | | 8548.00 | 注册资本：4625.00 万元<br>经营范围：提供"市民信箱"电子邮件服务系统的信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在信息、云计算、网络、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 2236.0000 |
| 【G315SH1007945】 | 联华每日铃商业（上海）有限公司43%股权 | 2214.63 | 1971.24 |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br>经营范围：化妆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宠物用品、日用百货、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 847.6341 |
| 【G315SH1007944】 | 上海国际油漆有限公司5%股权 | | 56700.00 | 注册资本：5200.00 万元<br>经营范围：生产船舶、海洋工程的油漆和涂料，以及从事上述产品的研究开发，与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进出口业务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 | 2215.0000 |
| 【G315SH1007943】 | 上海桃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1.67%股权 | 5023.67 | 1352.32 | 注册资本：1800.00 万元<br>经营范围：果树苗木，培育，销售，农副产品，加工，生产，包装等 | 563.5106 |
| 【G315SH1007942】 | 上海埃斯凯变压器有限公司12.22%股权 | 24730.41 | 15527.76 | 注册资本：1011.50 万元<br>经营范围：生产、研发R型铁芯、R型变压器和其他电子变压器、电磁器件、相关配套零部件、专用设备、电器件、电控产品、成套装置、机械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多余厂房租赁。 | 1897.4922 |
| 【G315SH1007941】 | 上海东升劳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 286.25 | 199.61 |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br>经营范围：劳务派遣。 | 199.6114 |
| 【G315SH1007940】 | 新疆新天锅工贸有限公司90%股权 | 318.74 | 197.05 |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br>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物业管理；供暖；畜牧业养殖，农业种植，机械加工，农业土地开发与综合利用，通讯设备及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化工产品、农副土特产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电线电缆、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仪器仪表、家用电器、水暖器材、机械设备及配件、橡胶制品、汽车配件销售。 | 177.3450 |
| 【Q315SH1014523】 | 绿地集团北京京晟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公司93956.04万元的债权 | 490266.36 | 32354.28 |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br>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商品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111156.0400 |
| 【G315SH1007939】 | 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35.5%股权 | 860431.04 | 242222.96 | 注册资本：205000.00 万元<br>经营范围：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经营，能源开发及电力相关业务。 | 86000.0000 |
| 【G315SH1007938】 | 华美（惠州）畜牧科技有限公司72%股权 | 1022.26 | 205.73 | 注册资本：286.00 万元<br>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畜禽种苗、精液、胚胎。产品100%内销。 | 148.1256 |
| 【G315SH1007937】 |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10.22%股权 | 568024.61 | 543426.34 | 注册资本：9000.00 万元<br>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发电成套设备、矿产品、化工产品的销售；新能源技术的开发、研究、推广服务。 | 55538.1800 |
| 【G315SH1007936】 | 上海安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51%股权 | | 7300.00 | 注册资本：3500.00 万元<br>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运输代理，仓储，物流信息咨询，汽配销售。 | 3723.0000 |
| 【GR2015SH1000126】 |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35楼整层房产租赁权 | | | 建筑面积　　1722.92 平方米 | 440.2061 |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15—016

##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 年6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 年6月18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19日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5日。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海口市蓝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4年年度报告；

5、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关于续聘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尚需听取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但无需表决。

（二）披露情况：上述各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文件。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持股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请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6月16日－ 17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5:00。

（三）登记地点：海口市蓝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8楼企业发展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86。

2、投票简称：海高投票。

3、投票时间：2015 年 6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海高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的申报价格 |
|---|---|---|
| 0 | 总议案 | 100元 |
| 1 |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0元 |
| 2 |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元 |
| 3 |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元 |
| 4 | 2014年年度报告 | 4.00元 |
| 5 | 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5.00元 |
| 6 | 关于续聘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元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如下：

| 表决的意见种类 | 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6月18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1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98－66768394、66511500；

传真：0898－66790647；

联系人：张堪省 、林元彩。

（二）会议费用：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6月1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

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4 | 2014年年度报告 | | | |
| 5 | 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 | |
| 6 | 关于续聘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议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一栏中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三者中只能选其一。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15-021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90元人民币（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00元人民币（含税）

扣税后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55元人民币（暂按5%税率代扣所得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10元人民币（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沪股通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10元人民币（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8日

除息日：2015年6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9日

本公告不适用于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5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5－019）刊登在2015年5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6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

3、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2,688,910,5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9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779,784,056.02元，占当年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09%。实施分配后，公司结存合并未分配利润为9,229,539,138.48元。本报告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扣税情况：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暂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2755元人民币。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税[2012]85 号通知》"），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并按照《财税[2012]85号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由本公司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2610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如存在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它A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2900元人民币。

（3）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2900元人民币。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所得税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2610元人民币。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8日

2、除息日：2015年6月19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9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告不适用于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五、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的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730908转7058、7032分机

联系传真：021-63289333

联系地址：上海市太仓路200号上海医药大厦7楼

邮政编码：200020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5-075
债券代码：128005　债券简称：齐翔转债

##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齐翔转债"赎回结果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赎回概述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6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公开发行了1,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4,000万元。后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160号文同意，公司1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4年5月1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翔转债"，债券代码"128005"。2014 年10月27日起进入转股期。

公司A股股票自 2014年12月18日至 2015年4月1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4.34元/股）的130%（18.64元/股），已触发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齐翔转债"赎回事宜的议案》，决定行使"齐翔转债"赎回权，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 "齐翔转债"。

根据安排，"齐翔转债"于2015年5月20日起停止交易，2015年6月3日为可转债赎回日及停止转股日，并于2015年4月20日至 2015年6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cfo.cn）上连续刊登了十九次实施"齐翔转债"赎回事宜公告，

二、可转债赎回结果

（一）赎回价格

本次"齐翔转债"赎回价格为101.3元。

境内自然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税率 2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 101.04元/张（税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扣税（税率 1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1.17元/张（税后）；对于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持有"齐翔转债"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1.3元/张。

（二）赎回债券情况

1、赎回数量：633张

2、赎回金额：64,122.9元(含税)

3、投资者赎回款到帐日：2015 年6月10日

三、可转债赎回影响

公司本次"齐翔转债"赎回金额为64,122.90元 ，占"齐翔转债"发行总额12.4亿元的0.0052%，未对公司资金使用及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也未影响到本次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本次"齐翔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47,116,107股，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四、"齐翔转债"摘牌安排

自2015年6月15日起，本公司的"齐翔转债"（转债代码：128005）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五、最新股本结构

截止2015年6月3日公司股本结构：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2,032,625 | 2.15% | | | | -544 | -544 | 12,032,081 | 1.86% |
| 3、其他内资持股 | 12,032,625 | 2.15% | | | | -544 | -544 | 12,032,081 | 1.86%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12,032,625 | 2.15% | | | | -544 | -544 | 12,032,081 | 1.86%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548,616,975 | 97.85% | | | | 86,467,051 | 86,467,051 | 635,084,026 | 98.14% |
| 1、人民币普通股 | 548,616,975 | 97.85% | | | | 86,467,051 | 86,467,051 | 635,084,026 | 98.14% |
| 三、股份总数 | 560,649,600 | 100.00% | | | | 86,466,507 | 86,466,507 | 647,116,107 | 100.00% |

六、"齐翔转债"赎回的其他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周洪秀、姜能成

电话：0533-7547767；0533-7547782

传真：0533-7547782

联系地址：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齐翔腾达大厦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

##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点提示：本次公司名称变更只变更公司全称，公司简称和股票代码不变。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将变更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全称变更情况：1、变更前公司名称：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公司名称：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变更前公司英文名称：Huasi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变更后公司英文名称：Huas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3、公司名称变更的原因：

经过几年来的努力，公司已经全面打通了裘皮行业的产业链，同时，公司正在积极探讨与新兴行业的结合，契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作上述变更。

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公司的经营范围：农业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服装、裘皮、革皮、尾毛及其制品的加工、销售；本企业生产所需原皮的收购；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经营或需审批的除外）。

变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农业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服装、裘皮、革皮、尾毛及其制品的加工、销售；本企业生产所需原皮的收购；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经营或需审批的除外）。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禁止或限制的行业进行投资；仓储服务；裘皮及制品鉴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1、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3、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

##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6月1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贺国英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贺国英先生于2015年6月12日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贺国英 | 大宗交易 | 2015年6月12日 | 28.75 | 530 | 1.52% |
| | 合 计 | - | - | 530 | 1.52%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贺国英 | 合计持有股份 | 12480 | 35.81 | 11950 | 34.2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120 | 8.95 | 2590 | 7.43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9360 | 26.86 | 9360 | 26.86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前，贺国英先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12480万股，占总股本的35.81%，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贺国英先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11950万股，占总股本的34.29%，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贺国英先生于201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贺国英先生均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4.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前，已按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5.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国英先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禾欣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1

##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5日开市起复牌。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6月12日召开的2015年第48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禾欣股份，股票代码：002343）于2015年6月15日开市起复牌。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